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期末股息；
3.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選舉／重選董事；及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特別事項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在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向董事特此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此項授權須被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公司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8. 「**動議**在有足夠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七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及按照上述第六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期末股息和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3.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適用)，必須盡快交回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葉氏化工大廈本公司總辦事處，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一切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有關上述第6及8項決議案，董事暫時未有計劃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配發授權及第8項決議案之一般擴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發出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成先生、葉子軒先生、黃金焯先生、李偉民先生、何世豪先生、吳紹平先生、丁漢欽先生及楊民儉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歐陽贊邦先生、李澤民先生及古遠芬先生。